（上接B31版）

（3）企业的竞争优势分析

在消费驱动行业个股的选择上，本基金关注具有持续竞争优势的企业。

竞争优势表现为相同的市场环境下企业比行业内其它企业获取更多利润或效益的优势。本基金认为企业的竞争优势主要来源于三个方面，即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特性、市场营销以及管理能力。

虽然企业的竞争优势可能来自多个方面，但是其表现往往形式在于一个企业能够以低于对手的价格提供类似的产品或服务、或者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因为独特性而获得更高的定价的能力，即成本优势或由于差异化而可以采取更高定价的优势。在实际选股中，本基金评价的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的净利润率、销售利润率与该企业所处子行业平均的净利润率和销售利润率的差异等指标中的一种或多种。

对于消费驱动行业，本基金认为市场占有率同样是一个重要的参考指标。这是和消费驱动行业的消费特点所决定的，这些行业的消费由消费者的分散、单独决策决定，单一产品的价值有限，市场占有率高的企业表明消费者忠诚度更高，消费者粘性更高，市场份额优势也为公司筑起较高的竞争对手进入壁垒，可以有效地保障公司竞争优势。在实际运作中，本基金评价市场优势的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占本细分行业的份额等指标中的一种或多种。

企业竞争优势的可持续性是企业为投资者提供长期回报的基础。在企业竞争优势的可持续性上，本基金关注企业竞争优势来源的三个方面即产品或服务的特性、市场营销以及管理能力。在产品或服务的特性方面，主要包括产品或服务的适用范围、市场容量、差异化能力、技术开发、新产品或服务推出频率等。市场营销主要包括品牌的建立维护、市场营销策略、分销渠道、售后服务等方面的能力；管理能力包括企业的公司治理、生产及运营管理、财务结构、成本及费用管理等方面的能力。

（4）企业的基本面分析及价值评估

本基金通过行业研究、上市公司调研、财务报表分析、国内外同业比较，以及其他可能的分析等方法，对具有持续竞争优势的企业股票进行分析研究，从中选择出基本面较好的公司。然后，运用合适的估值方法，对企业股票进行价值评估，采用的估值指标或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自由现金流贴现、股息贴现、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盈率对盈利增长率比率（PEG）、企业价值与企业息税折旧前盈利比率（EV/EBITDA）等。本基金将估值处于相对合理水平或被低估或预期有一定成长潜力的优质股票作为投资对象。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一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央行票据和资产支持证券等。

（1）债券投资

本基金债券投资以久期管理为核心，采取利率预期、收益率曲线估值、类属配置、单券选择等主要策略。

（2）可转换债券投资

可转换债券是一种介于股票和债券之间的债券衍生投资品种，投资者既可以获得普通债券的固定收益，也可以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所带来的投资回报。本基金在对可转换债券条款和发行债券公司基本面进行深入分析研究的基础上，利用可转换债券定价模型进行估值，并结合市场流动性，投资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可转换债券。

（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在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综合评估的基础上，利用合理的收益率曲线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估值，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分析，并运用久期管理、类属配置和单券选择等积极策略，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在控制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长期稳定的风险回报。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数量化期权定价公式对权证价值进行计算，并结合行业研究员对权证标的证券的估值分析结果，选择具有良好流动性和较高投资价值的权证进行投资。采用的策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策略或策略组合：

（1）本基金采取现金套利策略，兑现部分标的证券的投资收益，并通过购买该证券认购权证的方式，保留未来股票上涨所带来的获利空间。

（2）本基金根据权证与标的证券的内在价值联系，合理配置权证与标的证券的投资比例，构建权证与标的证券的避险组合，控制投资组合的下跌风险。同时，本基金积极发现可能存在的套利机会，构建权证与标的证券的套利组合，力争获取较高的投资风险回报。

(四)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是：业绩基准收益率=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5%。

沪深300指数是中证指数公司编制的包含上海、深圳两个证券交易所流动性好、规模最大的300只A股为样本的成分股指数，是目前中国证券市场中市值覆盖率高、代表性强、流动性好，同时公信力较好的股票指数。本基金虽然是一只主题基金，但投资主题消费驱动不仅涵盖了中证行业可选消费、主要消费行业，还包括了医疗卫生、金融地产，电信服务、信息技术等与居民消费密切相关的行业，投资范围比狭义的消费行业指数更为宽泛，而沪深300指数能够反映A股市场总体趋势，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的比较基准。而上证国债指能数能够较好地反映债券市场变动全貌，比较适合作为本基金的债券投资比较基准。

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或因指数编制及发布等方面的原因，如果上述业绩比较基准不适用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应履行相关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五)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风险较高、预期收益较高的基金产品。

(六)投资决策依据和投资程序

1.投资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国内外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导向、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发展态势；

（3）投资资产的预期收益率及风险水平等。

2.投资程序

（1）研究与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内设研究部，通过对宏观、政策、行业、公司、市场等方面的分析，制定投资策略建议和投资建议。

本基金管理人内设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运用风险模型及监测指标定期或根据需要对基金绩效进行评估，并向基金经理反馈。

（2）构建投资组合

投资决策委员会在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框架下，审批确定基金资产配置和行业配置方案，并审批重大单项投资决定。

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下，参考研究部和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的研究分析，制定基金的投资策略，在其权限范围进行基金的日常投资组合管理工作。

（3）交易

基金经理制定具体的操作计划并通过交易系统或书面指令形式向中央交易室发出交易指令。中央交易室依据投资指令具体执行买卖操作，并将指令的执行情况反馈给基金经理。

（4）组合监控与调整

基金经理负责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汇报基金投资执行情况。监察部对基金投资进行日常监督。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定期对基金投资进行绩效评估和风险分析，并通过监察部呈报给合规审查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及督察长办公室、投资决策委员会、基金经理及相关人员。在监察部和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提供的绩效评估和风险分析报告的基础上，基金经理定期对证券市场变化和基金投资阶段成果和经验进行反思，对基金投资组合不断进行调整和优化。

(七)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5)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6)本基金投资的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类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40%。本基金将不低于8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受消费驱动的上市公司。

(7)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8)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9)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1)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2)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3)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14)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1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

(1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17)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8)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事先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托管协议中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根据比例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

如果法律法规对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除上述第（11）、（14）、（17）、（18）项以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9)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八）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3.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九)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十）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截止2018年12月31日)

本投资组合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2,645,984.56	60.21
	其中：股票	32,645,984.56	60.21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500,000.00	26.74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175,567.95	5.86
8	其他资产	3,899,578.28	7.19
9	合计	54,221,130.79	100.00

1.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0,867,614.56	41.0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2,660,970.00	5.23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897,900.00	5.70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2,139,600.00	4.21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75,800.00	2.7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38,500.00	0.86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237,350.00	0.47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028,250.00	3.99
S	综合	–	–
	合计	32,645,984.56	64.18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1.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872	中炬高新	89,986	2,650,987.56	5.21
2	600519	贵州茅台	4,000	2,360,040.00	4.64
3	300144	宋城演艺	95,000	2,028,250.00	3.99
4	002327	富 安 娜	250,000	1,877,500.00	3.69
5	300146	汤臣倍健	104,600	1,777,154.00	3.49
6	002419	天虹股份	151,000	1,656,470.00	3.26
7	000333	美的集团	44,000	1,621,840.00	3.19
8	002304	洋河股份	16,500	1,562,880.00	3.07
9	603899	晨光文具	50,000	1,512,500.00	2.97
10	603043	广州酒家	55,000	1,489,400.00	2.93

1.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1.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1.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1.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未进行贵金属投资。

1.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1.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根据契约不投资股指期货。

1.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1.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1,658.2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841,017.9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12.12
5	应收申购款	7,314.2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899,578.28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十一）、基金的业绩(截止2018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证阅读本招募说明书。有关业绩数据经托管人复核。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	-7.70%	0.54%	-15.88%	1.05%	8.18%	-0.51%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4.55%	1.06%	6.88%	0.96%	-2.33%	0.10%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19.48%	1.41%	-4.73%	1.04%	24.21%	0.37%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3.24%	1.50%	38.62%	0.91%	-15.38%	0.59%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46.24%	2.90%	7.23%	1.86%	39.01%	1.04%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32.44%	1.54%	-7.40%	1.05%	-25.04%	0.49%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1.72%	0.94%	16.22%	0.48%	5.50%	0.46%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8.32%	1.41%	-18.21%	1.00%	-10.11%	0.41%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	22.50%	1.60%	12.09%	1.11%	10.41%	0.49%

第六节 基金的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1.5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第七节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银河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次更新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及《银河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更新编写，更新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部分：

1、"重要提示"日期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相应更新，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9年1月29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8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定于2019年3月12日前公告。

2、"第三节 基金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信息。

3、"第四节 基金托管人"，根据托管人提供的最新资料更新了相关信息。

4、"第五节相关服务机构"更新了相关服务机构的内容，各新增代销机构均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列示；更新了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信息。

5、"第十节 基金的投资"（十）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更新为数据截止日为2018年12月31日的报告，该部分内容均按有关规定编制，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但未经审计。"（十一）基金的业绩"中对基金成立以来至2018年12月31日的基金业绩表现进行了披露。该部分内容均按有关规定编制，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但未经审计。

6、"第二十三节其他应披露事项"中列示了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及本基金管理公司在指定报纸上披露的临时报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6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深圳市五洲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处理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协议的签署仅代表双方的合作意愿和合作前提的框架性约定，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防范；

2、本协议为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深圳市五洲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龙汽车"或"甲方）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合作实施以日后签订的正式业务合同为准，相关内容（如需）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协议仅是框架性协议，并非正式合同，具体业务合作协议尚未签订，故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4、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战略合作协议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五洲龙汽车签署了《关于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处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在废旧电池回收处理以及循环再造动力电池材料等业务上开展合作，通过双方的合作可实现经济效益、环境效益与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树立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与循环经济典范，共同为中国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健康发展做出贡献。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战略性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本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战略合作协议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五洲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景新

成立日期：2002年05月17日

注册资本：375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宝龙工业城103号

经营范围：汽车(不含小轿车)、汽车零配件、汽车底盘、汽车钢板弹簧、汽车总成及辅助材料的购销(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承办经批准的商务文化交流活动；展览、展示。对汽车车厢焊接成型后进行喷涂并对全车组装(凭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05年第60号公告经营)；普通货运。

五洲龙汽车总部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是国内最早从事新能源客车生产研发的高新技术企业。集团总占地面积110万平方米，员工10000余人，技术研发人员1000多人。五洲龙公司依据"立足深圳，面向全国，走向世界"的企业发展理念，从2009年开始，先后在重庆、沈阳、揭阳等地投巨资成立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子公司，其产品涵盖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所有关键环节，目前已具备整车年生产30000台、钛锰合金动力锂电池3亿安时的生产能力。集团以"五洲龙"牌新能源客车为主导产品，即混合动力、纯电动、燃料电池、清洁燃料客车，同时还包括传统柴油客车及公交车系列和专用医疗车辆系列。目前有国家公告目录品种多达150多个，车长范围6～13.7米。产品不仅畅销国内二十多个省、市、自治区以及港澳地区，还远销中东、拉美、非洲、亚太等地区的40多个国家。海外销售配有专业的国际售后服务团队对客户进行实地售后服务，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都得到客户的一致好评。公司与五洲龙汽车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双方在废旧动力电池回收领域内开展合作，甲方将其符合乙方回收标准的废旧电芯、模组、极片、退役动力电池包交由乙方处置，共同建立废旧动力电池回收网络，保证废旧动力电池有序回收与规范处理。乙方负责承接甲方所交售的废旧动力电池时，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相关部门规定予以处理利用，保证处理利用过程中不得造成环境污染。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符合国家政策以及公司的长远战略发展规划，该合作协议内项目如能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发挥公司综合业务优势，切实提升公司在废旧动力电池回收领域的发展，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和五洲龙汽车在废旧电池回收处理以及循环再造动力电池材料等业务上开展合作，共同打造"报废电池与电池废料—电池原料再造—动力电池材料再造"的高端绿色供应链合作模式，是落实国家对动力电池回收利用要求的具体实践，符合绿色发展的时代需要，通过双方的合作实现经济效益、环境效益与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树立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与循环经济典范，对公司建设领先的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模式与回收产能意义重大。

（3）《战略合作协议》就双方合作的基本内容及合作原则进行了约定，但具体合作项目及合作模式尚存在不确定性。

（4）《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暂无重大影响。

五、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合作意愿的战略性协议，旨在表达双方初步的合作意向及合作方式，具体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如进一步签署具体项目合作协议，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2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票解除质押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友股份"或"公司"）于2019年03月11日收到公司股东黄锡伟先生关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流通股解除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概述

2018年11月01日，公司公告了黄锡伟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流通股12,000,000股，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的方式质押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到期日为2021年10月28日（公告编号：2018-080）；

2018年12月17日，黄锡伟先生将质押给东兴证券的12,000,000股流通股提前购回7,000,000股，并办理了相关质押解除手续。（公告编号：2018-085）

二、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购回交易的具体情况

2019年03月07日，黄锡伟先生将质押给东兴证券的5,000,000股流通股解除质押，并办理了相关质押解除手续。

截止本次解除质押回购完成后，黄锡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2,117,3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81%，剩余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质押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0%，占公司总股本0%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3月12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4

债券代码：113020　　债券简称：桐昆转债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控股"或"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盛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隆投资"）的书面告知函，告知其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具体如下：

一、桐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1、桐昆控股：现直接持有公司405,046,097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22.23%。

2、盛隆投资：现持有公司225,207,402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12.36%。

3、桐昆控股-国信证券-17桐昆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以下简称"担保及信托专户"）：桐昆控股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将其持有的共计140,000,000股公司股份划入担保及信托专户。因桐昆控股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已于2018年8月进入换股期，担保及信托专户中持有的公司股票因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持续减少，截至目前，担保及信托专户中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87,421,701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4.80%。

4、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士良先生：现直接持有公司106,647,464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5.85%。

上述四方截至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24,322,664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45.24%。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9年1月24日，桐昆控股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量为35,000,000股，占桐昆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64%，占公司总股本的1.92%。盛隆投资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量为40,000,000股，占盛隆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7.76%，占公司总股本的2.20%。担保及信托专户、陈士良先生不存在股份质押的情形。

截至2019年1月24日，桐昆控股和盛隆投资共质押股份数量为75,000,00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的9.10%，占公司总股本的4.12%。

上述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2019-002号公告。

三、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2019年3月8日，桐昆控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35,000,000股股份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占桐昆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64%，占公司总股本的1.92%。同日，盛隆投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40,000,000股股份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占盛隆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7.76%，占公司总股本的2.20%。

四、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截至2019年3月11日，桐昆控股、盛隆投资、担保及信托专户、陈士良先生均已不存在股份质押的情形。

备查文件：

1、浙江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告知函；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63　　证券简称：三祥新材　　公告编号：2019-013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由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GR201835000184

发证时间：2018年11月30日

有效期：三年。

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再次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公司自本次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即2018年度至2020年度)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照15%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2018年度已按照15%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申报缴纳，本次通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08　　证券简称：牧高笛　　公告编号：2019-005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亿元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信息披露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协议方	投资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申购金额（万元）	期限	收益起算日	赎回日	赎回金额（万元）	收益（万元）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天天快车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2.35%	900（已赎回500万元，本次赎回400万元）	22天	2019-1-31	2019-2-22	400	0.58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430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95%	1000	33天	2019-1-25	2019-2-27	1000	3.21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天天快车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2.35%	900	25天	2019-1-31	2019-2-25	500	0.75
					36天		2019-3-8	400	0.90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天天快车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2.35%	1700	3天	2019-3-5	2019-3-8	1350	0.26

二、本次购买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协议方	资金来源	投资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申购金额（万元）	期限	收益起算日	赎回日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自有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天天快车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2.35%	1700（已赎回1350万元，未赎回350万元）	无固定期限	2019-3-5	随时赎回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自有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天天快车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2.20%	2500	无固定期限	2019-3-8	随时赎回

三、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具体实施。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的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对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适度、适时进行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五、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额度为人民币1085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方	资金来源	投资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申购金额（万元）	期限	收益起算日	赎回日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自有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天天快车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2.35%	1700（已赎回1350万元，未赎回350万元）	无固定期限	2019-3-5	随时赎回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自有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天天快车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2.20%	2500	无固定期限	2019-3-8	随时赎回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自有	共赢利率结构2456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00%	8000	175天	2019-1-31	2019-7-25

六、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理财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云投生态　　公告编号：2019－015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行账户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告"）从平安银行昆明日新路支行获悉，公司在平安银行昆明日新路支行开设的银行账户中人民币1亿元的资金已全部解除冻结。情况如下：

一、资金冻结情况

2016年11月28日，华盛建筑以"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为由，对公司及公司南充分公司提起的民事诉讼，并向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措施，冻结公司在平安银行昆明日新路支行开设的银行账户中人民币1亿元的资金。经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判令公司向华盛建筑支付工程款101,329,042.34元，工程款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等共计50,982,317.21元，合计152,311,359.55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1日、2016年12月1日、2018年5月16日、2019年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银行账户中的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6-068、2016-080、2018-039、2019-008）。

二、资金解冻情况

因终审判决生效，原告华盛建筑已向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对公司的财产保全措施。近日，公司从平安银行昆明日新路支行获悉，公司在该支行开设的银行账户中的人民币1亿元资金已全部解除冻结。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云投生态　　公告编号：2019－016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董事长林纪良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林纪良先生决定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林纪良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林纪良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工作。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林纪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会对林纪良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19-008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收到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关于更换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鉴于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余庆生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德邦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张红云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余庆生先生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期的保荐工作。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的德邦证券保荐代表人为严强先生和张红云先生。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1日

附：张红云先生简历

张红云，保荐代表人，德邦证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业务董事，理学硕士，六年投行业务经历，曾参与中坚科技（002779.SZ）IPO项目、海南矿业（601969.SH）非公开项目、海南矿业（601969.SH）公司债项目、智慧能源（600869.SH）公司债项目。张红云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5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收到了公司副总经理邹珍贵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邹珍贵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邹珍贵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邹珍贵先生的辞职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的正常运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邹珍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86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邹珍贵先生原定任期届满日为 2021 年 5月 16日。邹珍贵先生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其所持股份并继续履行其在公司首发上市时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邹珍贵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1日